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#### 上海证券交易所: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正在履行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湖股份"、"上市公司"、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对公司自2017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王森鹤、杨斐斐
- (三) 现场检查时间: 2017年12月1日-2017年12月2日
- (四)现场检查人员:杨斐斐
- (五) 现场检查手段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访谈: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;
- 3、查看公司2017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;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;
  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2017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;
  - 6、核查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,保荐机构认为:截至现场检查之日,大湖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,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;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,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,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2017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,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,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# (二)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,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,保荐机构认为:截至现场检查之日,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

根据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,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,保荐机构认为:截至现场检查之日,大湖股份资产完整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,大湖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,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,保荐机构认为:截至现场检查之日,大湖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,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,大湖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,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机构认为,大湖股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

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,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 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六) 经营状况

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访谈,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保荐机构认为,大湖股份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(七)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无。

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开始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,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大湖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,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 给予了积极的配合,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,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对大湖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,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,保荐机构

认为: 2017年以来,大湖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	7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
持续督导工作现场	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	

保荐代表人:		=	
	王森鹤		杨斐斐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